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刘迪董事长主持，应与会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0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充分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4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36,573股，期权行权价格为15.7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